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鴻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2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鴻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鴻富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，於民國102年9月11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中。因受刑人於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確有受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刑之宣告，且本院既為受刑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等情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有權為本案裁定，先予敘明。又受刑人於102年9月11日入監執行，因期間插入執行先前假釋經撤銷後之殘刑2年4月4日後，原刑期終結日期為117年7月1日，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320日，刑期終結日即為116年8月16日，受刑人尚在執行中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

月15日函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存卷可查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亭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